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对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6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一）资格审查表	25
（二）初步评审表	26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55
第二部分 投标正文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三、授权委托书	66
四、投标承诺函	67
五、技术服务方案	70
六、商务部分	71
七、其他材料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对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 货物供应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对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6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对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94900元

最高限价：28949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公开-2026-16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对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2894900	2894900	是	28949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前程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3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完整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的98%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航路与礼通街交叉向北100米

联系人：李浩语

联系方式：17516225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911

联系人：赵松艳

联系方式：0371-67128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松艳

联系方式：0371-671281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航路与礼通街交叉向北100米 联系人：李浩语 联系方式：175162250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911 联系人：赵松艳 联系方式：0371-67128189 邮箱：hnxm071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对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经采公开-2026-1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前程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包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或者残疾人福利企业（以供应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或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资质要求：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p> <p>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p> <p>（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p>

		<p>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p> <p>(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p> <p>(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完整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p> <p>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7月01日10时00分</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p>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p>(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p> <p>(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p> <p>(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p>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评标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松艳 联系电话：0371-67128189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911</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结果公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的98%为计费基数，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p> <p>收款账户： 名称：河南循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3719 0947 4910 202</p>	
10.2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894900.00元</p> <p>其中：就餐标准30元/人/天（财政补贴24元，个人自付6元），餐饮服务费3.3万/月（不含税），财政补贴部分金额为239.51万元，个人承担部分49.98万元。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每月汇总核算，自费部分每餐个人结算。</p> <p>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分项费用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任何一项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的投标文件均按废标处理。</p>	
10.3	<p>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0.4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10.5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6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0.7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折扣。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p>

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9	<p>附件一：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等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5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的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 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

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

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结果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9.5.3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8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10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65</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5。 1、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5分)	1. 服务管理架构体系(10分)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组建服务管理架构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组织架构、2) 职责分工、3) 卫生管理制度 4) 食品留样制度、5) 库房管理制度、6) 岗位责任 7) 内部考核制度、8) 消防安全制度、9) 餐厅日常维护方案 以上9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5分)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供货配送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方案 2) 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方案 3) 配送车辆、配送人员配备方案

			<p>4) 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p> <p>5) 不同天气情况下的配送方案</p> <p>以上 5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 食材质量 保证措施 (6 分)</p>	<p>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制定食材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严格把好采购关, 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p> <p>2) 不同食材, 严格按照相对应的贮藏方法进行保存, 贮存场所要保持清洁、干燥、通风, 避免阳光直射和潮湿</p> <p>3) 循源头管理方式、4) 加强食品质量监督管理</p> <p>5) 原料要分类存放, 避免混杂和交叉污染</p> <p>6) 对于易腐烂、易变质的食品原料, 要低温冷藏或冷冻保存</p> <p>以上 6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饭菜品种、 服务水平等 方案 (6 分)</p>	<p>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平衡的餐饮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营养均衡、主辅料搭配</p> <p>2) 菜品的色、香、味、形、季节性和地域性、菜品的创新性;</p> <p>3) 标准化菜谱设计</p> <p>4) 不同年龄、不同体质人群提供平衡的餐饮</p> <p>以上 4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每</p>

			有一处有缺陷扣 0.8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管理制度 (6 分)	<p>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具有卫生管理制度、2) 食品留样制度 3) 库房管理制度、4) 在职人员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5) 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制度、6) 环境卫生制度</p> <p>以上 6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6.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 (7 分)	<p>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食品来源追溯体系、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3) 食品安全信息体系、4) 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管、5)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6)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7) 奖惩制度</p> <p>以上 7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7. 食堂环境安全卫生管理方案(7 分)	<p>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堂安全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餐具消毒 2) 安全管理岗位责任</p>

		<p>3) 从业人员卫生安全等管理制度</p> <p>4) 卫生安全管理体系</p> <p>5) 卫生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p> <p>6) 垃圾与泔水处理</p> <p>7) 餐厅日常维护</p> <p>以上7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8.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6分)</p>	<p>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p> <p>2)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p> <p>3) 投诉处理方案</p> <p>4) 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p> <p>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8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9. 车辆配备方案 (6分)</p>	<p>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车辆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运输车辆的配备、2) 车辆管理、3) 应急车辆准备</p> <p>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p>	

			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突发情况和应急预案 (6分)	<p>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保障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应急处置 2) 食堂停水、停电应急预案 3) 节假日及突发应急供餐方案 4) 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5) 因有临时任务而大幅增加供应 6) 车辆事故、自然灾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p>以上6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注: 以上分项内容如缺项, 则相应分项得分为0。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实力 (6分)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加3分, 最多加6分。</p> <p>注: 投标文件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仓储能力 (6分)	<p>1. 自有仓储配送场所或租赁仓储配送场所的得3分, 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p> <p>2. 自有冷库或租赁冷库的得3分, 无冷库的不得分。</p> <p>注: 自有产权须提供场地全景实拍照片、场地合规备案材料、冷库设备有效检测报告; 租赁项目须提供场地全景实拍照片, 租赁协议(包含有效租赁期限、场地面积、专用仓储用途)。</p> <p>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8分)	<p>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人需求, 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专职人员负责随时与采购方进行接洽沟通, 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 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不拖欠人员工资, 服从采购人管

		<p>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承诺</p> <p>3) 承诺任何时间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都能在指定时间保质保量送达指定地点</p> <p>4) 承诺按期供货、及时退换过期或变质产品、随叫随到、供应和配送及时、缺送漏送及时解决、临时少量货品及时送货</p> <p>5) 应对加班、会议服务等临时性或应急性送餐承诺</p> <p>以上 5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6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注：以上内容如缺项，则相应分项得分为 0。</p>
--	--	--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经招标程序（采购编号：_____），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对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由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提供日常所需的食材的采购、配送及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食材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休闲速食类、消耗用品等。

2. 食堂餐标：就餐标准 30 元/人/天（早 5 元、午 22 元、晚 3 元），其中财政补贴 24 元/人/天（早 3 元、午 20 元、晚 1 元），个人支付 6 元/人/天（早 2 元、午 2 元、晚 2 元）。

3. 餐品供应：

早餐供餐标准不低于：菜品 2 种（热菜一荤一素），咸菜 2 种，主食（馒头、包子、油条、菜角等）2 种，汤类 1 种，奶类 1 袋，鸡蛋 1 个，保证每天不同品种供应。

午餐供餐标准不低于：热菜不低于 4 种（大荤 1 种，花荤 2 种，素材 1 种）。主食米饭、馒头、面条，汤类 1 种，水果 2 种；一周菜谱不能重复。

晚餐供餐标准不低于：菜品 2 种（一荤一素），主食（馒头、米饭），汤类 1 种；一周菜谱不能重复。

甲方将以上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4. 开餐时间：7:50-8:20；午餐时间：12:00-13:00；晚餐 18:00-19:00。就餐时间根据具体作息时间调整，保证全年（含工作日、节假日）不间断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就餐标准___元/人/天（财政补贴___元，个人自付___元），餐饮服务费 3.3 万/月（不含税）。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每月汇总核算，自费部分每餐个人结算。甲方每月完

成考核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公示考核结果，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可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无异议的，考核结果生效，甲方按结果办理月度结算。

2、支付方式及时间：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按月支付。

(2) 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甲方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的处罚或奖励，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从应付款项中减少或增加。

(4) 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劳保用品如围裙、袖套等由乙方承担。

四、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餐标标准、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2、每日 1 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运输方式由供应商确定，确保及时、安全、准确。

3、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补食材需在甲方验后 2 小时内补齐)。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乙方如配送迟到 1 小时内立即整改免责；迟到 1-3 小时扣除当日菜款 10%；迟到 3 小时以上扣除当日菜款 20%；月度累计 3 次超时，扣除当月服务费 10%；累计 5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和餐厅的所需设备、设施、场地，负责水电气的供应，食堂运营中产生的水、电费，原材料、燃气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管理，负责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服装及人事、劳资、社保、保险等所有关系。

3、乙方必须按《劳动民法典》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劳务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4、乙方应当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员工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所有在岗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上岗，完整缴纳社保、购买意外险；所有工伤、劳资纠纷、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要求乙方员工严格遵守。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6、乙方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范措施。

7、甲方依法制定管理规章制度，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8、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

9、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及实施。

10、乙方负责日常使用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换等。

1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调味品和日常损耗品的购置。

12、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①轻微品相问题：限期整改、口头通报；②一般质量问题：扣当月货款 5%；③同一问题月度 3 次或出现变质、检疫不合格等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甲方立即解约、扣除履约费用，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13、因质量退换货，应在两小时之内补送到，如因价格问题或补货成本问题故意不配送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000 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14、乙方配送的食品如被甲方发现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配送食品单价被发现高于约定结算价格的，每发现一处，从当月费用中扣除 2000 元。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二次，每发现一处，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15、补位机制:若因乙方违约，在甲方下达终止履约合同通知书后，甲方重新确定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相关质量要求及违约、赔偿细则不变，此时双方建立不定期合同。甲方若需乙方结束配送，应提前 3 天内告知。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供应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将全部食品退货，并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六、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因不可抗力（如：瘟疫、地震、法律法规）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员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贰份，乙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对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2.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 一年;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8949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其中: 就餐标准 30 元/人/天 (财政补贴 24 元, 个人自付 6 元), 餐饮服务费 3.3 万/月 (不含税), 财政补贴部分金额为 239.51 万元, 个人承担部分 49.98 万元。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每月汇总核算, 自费部分每餐个人结算。

二、服务内容

1. 提供日常所需的食材的采购、配送及餐饮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食材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休闲速食类、消耗用品等。

2. 食堂餐标: 就餐标准 30 元/人/天 (早 5 元、午 22 元、晚 3 元), 其中财政补贴 24 元/人/天 (早 3 元、午 20 元、晚 1 元), 个人支付 6 元/人/天 (早 2 元、午 2 元、晚 2 元)。

3. 餐品供应:

早餐供餐标准不低于: 菜品 2 种 (热菜一荤一素), 咸菜 2 种, 主食 (馒头、包子、油条、菜角等) 2 种, 汤类 1 种, 奶类 1 袋, 鸡蛋 1 个, 保证每天不同品种供应。

午餐供餐标准不低于: 热菜不低于 4 种 (大荤 1 种, 花荤 2 种, 素材 1 种)。主食米饭、馒头、面条, 汤类 1 种, 水果 2 种; 一周菜谱不能重复。

晚餐供餐标准不低于: 菜品 2 种 (一荤一素), 主食 (馒头、米饭), 汤类 1 种; 一周菜谱不能重复。

4. 就餐人数: 工作日约 317 人, 节假日用餐人数约 40 人, 就餐人数浮动以实际发生为准。当月就餐人数较基准人数浮动超 30% 时, 甲乙双方据实核对用餐台账, 食材费用、服务配套费用同步据实调整,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台账作为结算依据。

5. 中标供应商负责厨师工资的发放, 包含人员工资、服装费、社保、保险等所有费用。

6. 采购人负责提供厨房和餐厅的所需设备、设施、工具、器皿, 负责水电气的供应 (不含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等所有费用)。食堂

运营中产生的水、电费，原材料、燃气费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货物供应标准和要求

1、蔬菜类

叶菜类：叶鲜嫩肥厚，形态完整；叶面光滑，枝叶有弹性；无虫蛀虫卵，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物不超标。

根茎类：厚料肥嫩丰满，光滑圆实，形态整齐，出菜率高；皮不干缩，无发霉，无泥沙；无破裂腐烂，无虫鼠咬伤霉斑。

蔬菜规格等级为新鲜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2、水果类

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水分充足，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

水果规格等级为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3、肉产品类

猪肉类：有当日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指压反弹迅速，无渗出液无异味，无寄生虫；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

家禽类：有当日检疫证；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质细腻；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内脏清掏干净。

牛/羊肉类：有当日检疫证；牛肉色泽棕红，弹性足；无寄生虫；肉质柔软光滑，无腐臭变质异味；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兽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每批货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4、粮油类(米、面、油)

米：颗粒饱满均匀，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霉变、异味、染色，表面无油污。

面：粉质细腻干爽；颜色纯正；无霉变结块，无异味；不掺假。

油：具备食用油特有气味、无异味；色泽鲜明(猪油白色、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色拉油为无色)、品质正常的油脂透明度高。

质量要求：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质保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5、调味类

预包装：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装完整；包装盒或标签上的信息完整、清晰；食品内容和重量必须与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散装：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

国家标准：调味品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鸡蛋

新鲜、干净、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盛装鸡蛋的蛋托必须是经高温消毒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的蛋托，应具备一定的弹性及强度，无破损。

装鸡蛋的蛋筐或纸箱及蛋托应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具备一定的强度，能保护好鸡蛋。

每枚鸡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整批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

裂纹的蛋，如出现散黄、颜色变质或有异味变质，即整批退货。从蛋场的产蛋日期至收蛋日期(送货日期)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

7、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产品的原始形态。

贮存：产品应密封存放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水产品

鱼：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眼球清亮、鳃鲜红、肉质紧实有弹性、无腥臭味。

虾：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壳亮、头身不分离、肉质弹、无异味。

贝类：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鲜活、外壳闭合、无死贝、无腐臭。

冷冻水产：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无反复解冻痕迹、无血水过多、无异味。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贮存：产品应密封冷冻存放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包装标准：产品的存放应保鲜。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保鲜运输，活鱼活虾应保证鲜活，否则参照冻品标准。

9、奶制品

包括常见的袋装牛奶、酸奶等，牛奶及乳制品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要求乳制品符合国家要求，即酸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19302-2010、牛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25190-2010，入库保质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10、饮料类

包括常见果汁、纯净水、矿泉水、汽水等饮料饮品，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沉淀、腐败、杂质等现象。

国家标准：按照消耗用品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11、其他类（其他食材、消耗用品等）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且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时提供卫生可口、丰富多样的膳食供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风味和新菜。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文明、贴心的服务。

3、按采购人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配合采购人控制用餐成本。

4、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由采购人提供，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保管。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甲方职工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报告）。

5、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实行阳光厨房标准，执行绿色食堂要求。

（三）对中标人管理要求

1、如因中标人操作不当对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中标人在采购人组织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率需不低于 90%。

（四）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执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对项目范围内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4、做好项目区域内环境卫生及消杀除虫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5、做好地沟、隔油池等日常清理工作。

6、垃圾分类投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安全管理要求

1、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六）节能管理要求

1、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期间严禁开空调和大灯，开餐前 15 分钟开启空调，开餐前 5 分钟开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完毕后 5 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电灯，气温在 22℃---30℃时空调开 50%，节约资源。

2、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3、中标人需实施切实有效的节能降耗措施，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监督检查。

（七）验收方式

1、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并向中标人开具收货凭据。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或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2、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成交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3、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 0.5 个小时内响应，货物须在 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4、每次送货，须安排专职送货员及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6、成交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7、因成交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四、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采购人依据《餐饮服务监管考核制度》试行对中标人实施考核。

（二）评分办法

评分扣分办法：由采购单位对口管理部门日常督导、考核中依照下列事项完成。

1、餐饮服务各项工作中未达到《考核管理办法》中考评细则标准的。

2、未达到“服务应达到的指标要求”的事项。

3、投诉、整改、处罚事项。

（三）考核、付款办法

1、采购单位对口管理部门在日常督导、考核中对不符合招标要求和达不到考评细则标准的事项，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进行纠正；每次进行考评情况汇总，确定考核成绩，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2、采购单位向中标人通报考核结果；支付服务款。采购单位向中标人通报考核结果、扣费情况后，完成实际服务费付款。

附：餐饮服务监管考核制度（试行）

为规范餐饮服务单位管理服务行为，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提高统餐饮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满足机关工作人员用餐需求，结合食堂管理服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监管考核实施要求

制定完善“餐饮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建立监管考核机制，强化日常督导检查，每月组织一次监管考核，考核结果一式三份，经监管考核小组和中标餐饮服务单位确认，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按相关程序实施。

二、监管考核细则

（一）基础管理

餐饮服务单位要组织架构健全规范，若有组织调整或人员增减等事宜要事先报备，不影响经营服务质量；建立内部培训机制，制订详细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工作人员遵守纪律规定，自觉维护食堂形象，按要求着装，操作熟练，文明礼貌，干净整洁；建立突发事件（水、电、气、消防等方面）应急预案和台账；协助定期征求就餐人员意见，收集并积极进行整改。

（二）菜品研发和保障要求

每月研发推出新菜品，并做好记录，确保菜肴质量符合食品加工要求；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菜谱，确保常吃常新；根据订餐要求，按时定量提供相应服务。

（三）经济指标考核

根据制订的菜谱，有计划采购，明确专人，加强对质量和数量的验收监督；合理生产，控制剩饭剩菜量；厉行节约，严格水、电、气的使用，不用时及时关闭；严格遵守财务规定。

（四）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

原材料按种类存放，生鲜类按照常温、冷藏和冷冻分类储存；干货、调料等使用不同箱体，分区存放；建立厨房设施设备台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适时进行维修和保养，保持正常运行；加强消防培训，确保消防基本知识人人知晓，灭火器人人会操作使用。

（五）清洁卫生

食堂应及时清理，保持整洁；工具即时清理并按指定位置摆放有序，分类使用；定点分类放置垃圾，定时疏通清理排水沟；仓库货物按标线摆放，每日清点和整理，保持整洁干净，无安全隐患；按要求分类回收餐具，保持收餐台及周围地面干净，厨余垃圾和泔水通过相应通道定点放置。

（六）厨房精细化管理

蔬菜、肉类要进行分区清洗；工具、调料及原材料生、熟食品分区存放；工作区仅存放相关物品，不堆放其他杂物；冷库室温调至合适温度；进入操作区域要保持整洁，按照规定着工装；洗碗间餐具按规定分区清洁，备餐区餐具按标识摆放，并做防尘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备餐区保温柜做好保温，温度设定合理，按规定摆放各类食物。

（七）餐厅形象管理

定期巡检前厅各处及门、窗、餐椅等，餐桌椅和物品摆放整齐干净，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或采取相应措施；公示信息及时更新，做好危险警告标志及防范措施；做好就餐时间管理，非就餐时间不提供营业服务，不提前、不超时；加大菜肴成品检查力度，确保菜品质量，提高服务意识，保持服务质量。

三、监管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签订合同要求，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支付餐饮服务费；根据考核成绩，每月应扣除部分，在当月餐饮服务费中扣除。

（一）按照“餐饮服务考核评分细则”标准，进行量化打分，确定考核成绩，核准餐饮服务费

1. 80分（含80）以上，全额支付餐饮服务费；
2. 70分—79分，扣除餐饮服务费的5%；
3. 60分—69分，扣除餐饮服务费的10%；
4. 59分以下，扣除餐饮服务费的20%。

（二）日常监管过程中出现以下问题，予以相应处罚

1. 发现有霉烂变质食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扣罚5000元；
2. 被就餐者有效投诉，影响较大的扣罚500元；
3. 出现加工方式不正确、生产计划性不强或食品存放不规范等，导致浪费现象严重或造成相应损失的扣罚1000元。

（三）年底就餐满意度测评90分以上，服务期限年度内的处罚扣除款项，作为奖励，一并支付给乙方餐饮服务公司

（四）出现下列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当月考核不合格出现下列情形，对照评分细则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我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 因管理疏漏，导致食品检验不合格，影响重大的；
2. 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应急处置不力、管理工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机关正常就餐受到严重影响的；
3. 发生其它被认定为严重责任事故的情形。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五、考核办法

附表一：餐饮服务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附表一：餐饮服务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基础管理 12分	组织制度	组织架构按合同要求配置，合理调整服务人员增减，以不影响加工生产和服务质量为原则。	3			
		建立内部沟通机制，定期组织班前点名、班组会、开餐前讲评会等。				
		建立健全管理、服务、生产、仓储、登统计、尝菜等各项制度，制订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教育培训	建立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计划，提升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	2			
		定期组织教育培训，达到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员工素质	员工应每年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	6			
		员工上岗前应具备良好的职业技能和道德素质，个人物品摆放有序整洁。				
		服务意识强，做到主动、热情、耐心和细致，轻声慢语，将“您好、请、谢谢”等礼貌用语用于实际工作中。				
		注重仪容仪表，按要求保持工装整洁，并佩戴工帽、口罩、手套等。不披散头发、不涂指甲油、不留长指甲、不戴首饰等。				
		服务熟练，技术过硬，操作规范，能严格坚持各项制度，加强相互间配合，做到无缝对接、各司其职，持续做好膳食服务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能够从容自如，得心应手，措施针对性强，效果明显。						
应急管理	针对突发事件（水、电、气、消防）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面对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	1				
菜品研发和服	菜品研发	定期做好新菜品的研发和创新，加以推广运用。	3			
		适时调整菜谱，荤素搭配合理，品种常变常新。				
		菜品要色泽鲜亮、味道适中、切工精细，确保食物出品检验合格。				

务质量 4分	保障要求	根据要求, 按时、定量提供相应服务; 餐厅及时补充餐巾纸、调料等; 针对个别特殊情况, 做出及时调整, 应急加菜; 及时调整餐线供应, 改善排队情况, 加快供餐速度, 提高就餐者满意度。	1				
经济指标考核 11分	原料采购	合理制定原材料和采购计划, 满足生产需求且不浪费; 杜绝出现不合理的零散采购、生鲜类采购结余过多和库存足量仍采购等情况。	4				
		食材验收员要认真负责, 查验菜品质量、数量、价格及送货人相关手续。按采购付款金额和数量如实填报, 采购单和入库记录要一致。					
		明确原材料采购与管理的三方责任, 确保仓库保管员、厨师长、验收员等责任人签字确认。					
		及时登记入库, 科学储存保管。					
	节能减排	用电量、用水量、用气量根据实际用量做每月分析, 做到人走关闭, 并检查到位。	3				
		空调使用符合节能减排要求; 营业前 15-30 分钟开启, 营业结束时立即关闭; 设定合理温度; 开启时应关闭窗户。					
		有计划地生产加工, 严控剩饭剩菜量。					
财务统计	配合甲方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 保障盈亏平衡。	4					
	每日经营情况要求日清月结, 账目清晰。						
	生产费用按需申报, 不应先产生再核销。						
	认真做好结算(含餐券), 杜绝产生多、错、漏等。						
食品安全 消防安全 19分	原料储存	按生、熟、干货、调料、生鲜等种类, 区分常温、冷藏和冷冻, 根据原材料保存要求使用不同箱框, 分区存放。	2				
		明确原材料的出入库、保质期, 做到先进先出, 严格出入库登记。					
	加工食材储存	食物成品、半成品(含洗切后的原材料)隔夜存放, 需密封后放进冷柜或冷库, 分区存放。	3				
		食物成品、半成品(含洗切后的原材料)短时存放, 需做防尘措施(加盖、保鲜膜等), 并分开存放。					
		每餐可回收利用的菜品需单独放入干净密封的容器, 做好标识, 进行冷藏或冷冻。					
	菜品质量管理	菜品清洗要仔细, 确保无石子、沙子、菜虫、苍蝇、头发丝、铁丝、烟头等异物, 保持安全卫生。	6				
		严查保质期, 杜绝霉烂变质及不合格产品。					
出品前应进行品尝检查, 确保菜品质量合格。							

		每餐必须留样，每样食品数量不少于 125 克，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柜要上锁，专人负责并登记。			
		回收利用的菜品经冷藏后，需重新热加工。			
		限用相关食品调料。			
	设备安全管理	建立厨房设施设备台账，按设备登记表定期进行检查和记录，按规定进行维修和培训，确保安全。	3		
		每日进行电、气开关的检查和记录，排除隐患。			
		定期进行电路检查和记录，排除隐患。			
	消防安全	消防通道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堆放杂物。	5		
		消防设备定点摆放，不得随意移动，做其他用途。			
		发现消防隐患，要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及时整改。			
		普及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每位员工应掌握 80% 以上消防知识。			
		每年进行一次全员消防模拟演习或专题培训，至少有 90% 以上的员工参与。			
餐厅形象管理 10 分	餐厅设施	定期巡检前厅各处及门、窗、餐椅和个人物品等，摆放整齐干净，有专人负责，及时整理归位，始终保持有序。	5		
	标示提醒	不得在墙体、桌面等明显的地方张贴纸张标示。			
		做好公示信息更新、危险警告标志及防范措施。			
	开餐时间	做好开餐时间管理，非就餐时间不提供营业服务，做好不提前（如提前 5 分钟打开餐厅大门和结算台）、不超时（除特殊情况）工作。			
	不合格产品	成品中有检验不合格情况。	2		
	投诉	因服务意识、食品卫生等方面受到投诉。	3		
清洁卫生管理 16 分	餐厅	客人离位及时清理桌面。	2		
		就餐区地面油污、汤水、杂物等要及时清理。			
	后厨	洗菜筐、食物器皿、砧板、刀具及餐具等用完即时清理并按指定位置摆放有序，以供分类使用。	7		
		冰柜工作要正常，并及时清理冰层及其它杂物，保持适当温度。			
	定点堆放垃圾，垃圾做相应密封处理（扎袋子、加盖）。				
	卫生整洁，无死角，各种餐具和物品放置有序。				

厨房 精细 管理 26 分		各操作间相应工作完成后，即时打扫，保持“一干三关”：地面干，门、窗、水电气关；每周进行大扫除，清理卫生死角。				
		每周进行虫鼠消杀防疫工作。				
		清洗菜要按照浸泡、搓揉、冲洗的步骤，除掉表面的农药、灰尘、沙土等残留物。				
	仓库		各常温（干货、调料）仓库，按标线摆放物品，标明先进先出标示，每日清点和整理，保持整洁干净，无安全隐患。	2		
			冷藏、冷冻柜和库每周进行除霜，每日清洁、整理，并做好记录。			
	收餐 台		按要求进行餐具分类回收，保持收餐台及周围地面干净。	3		
			收餐时，控制噪音。			
			按要求将剩饭剩菜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垃圾 处理		厨余垃圾和泔水通过相应的通道进入定点堆放处。	2		
			垃圾必须当日清运，避免产生异味。			
	切配 间		原材料要通过相应通道，进入切配间。	5		
			蔬菜、肉类要进行分区清洗。			
粗加工工序：一摘二洗三浸泡四清五切。						
蔬菜、肉类要使用不同的砧板和刀具。						
洗净蔬菜、肉类要按规定使用不同器具盛放。						
面食 间		面食间用具要和其他操作间用具分开。	3			
		馅料类要按规定密封，和其他原材料分开存放。				
		生、熟食品分区存放；使用食用添加剂及时登记。				
灶台 间		调料按指定区域存放，拆封调料隔夜存放要进行密封处理（加盖或保鲜膜）。	4			
		菜品制作加工要符合流程，控制火候，热菜要熟，把握咸淡，味道适中，搭配合理，切工精细，颜色鲜亮，营养丰富，卫生健康。				
		菜品保温要保证不低于60度。				
		蔬菜制作：先制作根茎类蔬菜；叶菜类蔬菜分批制作，即炒即售，及时补充。				
蒸饭 间		蒸饭区只存放相应物品，不得堆放其他物品。	3			
		米袋要按离地要求进行摆放，防止浸水、受潮。				
		食材及相关器具分时段清洗，不得混淆。				
洗碗		餐具按规定要求进行清洁。	4			

	间	餐具洗消要求：一刮二刷三冲四消五保洁，抽检或普检，干净合格。			
		半成品和成品器皿的洗消要求：一刮二刷三冲四消五保洁，抽检或普检干净合格。			
		各类餐具按标识摆放，并做防尘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备餐区	做好售饭台内开餐前的保温准备，并确保内部整洁。	2		
		出品区不盛放生食和其他杂物。			
	餐线	开餐前 5-10 分钟，将菜放入餐线保温台，保温台温度设定不得低于 75 度。	5		
		按规定分区摆放菜品、面点、主食、风味、汤、杂粮、水果及调味料。			
		不同菜使用不同的勺子打，按规定使用相应的餐具盛菜。			
		将预先打好的饭菜放置保温台上，并且即打即取。			
		结算台保持台面卫生、无油渍；系统故障及时报修。			
满意度 2 分	定期组织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2			
加分项	食堂保障范围内的服务，委托方收到用餐人的表扬，每次加 1 分。				
	食堂保障范围外的行为（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委托方收到用餐人的表扬，每次加 1 分。				
合计		100			

监管员：

部门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分管领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 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址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资质要求：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其他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完整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正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一)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能证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仓储能力

(三) 服务承诺

七、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